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9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2022年货运源头企业相关事宜的通知 4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57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 瑜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务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2年4月1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襄政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抓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营造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安全稳定环境,按照国务院1月1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襄垣实际科学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认真分析研判全县重大安全风险,掌握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全国“两会”和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对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将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降低一般事故,为县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

保持高度警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正视安全问题短板,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快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三)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市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四)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落实联防联控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职能部门的行业

管理、专业管理和过程管理,提升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水平。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县科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相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职尽责,定期检查本单位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解决问题,每年对下一级单位安全检查全覆盖,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监督企业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推进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六)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

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公示,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监督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作为从业人员职级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县国资局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国有及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并与奖惩措施挂钩。督促经营单位细化落实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把风险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七)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镇、县直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对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措施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按照“四个一律”依法严惩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八)推进依法治理。严格实施2021

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安全生产法》、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的《行政处罚法》和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后要强化贯彻落实。制定完善重点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相关地方标准。各部门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互联网+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水平和能力,及时报送典型案例,深化推进以案释法制度。

(九)健全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执行联合审查制度相关要求,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相关要求。

三、扎实推进集中治理,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十)集中整治燃气安全隐患。对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六大方面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问题,强化城镇燃气置换工程安全监管,抓好年内县城LNG置换焦炉煤气的安全责任,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按时完成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任务。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落实《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强化燃气的发展规划与供气保障、经营服务、安全使用、设施保护、事故预防与处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

(十一)集中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全生产

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12号)要求,对照“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2个突出问题和生产储存环节、交通运输环节、废弃处置环节、化工园区等4方面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严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项目入园落地,如期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并转。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实现气体检测自动报警和自动化控制,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十二)深化煤矿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加强瓦斯、水害、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推进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六严禁、三严格”具体要求,严厉打击建设项目

违规转包分包、隐蔽工作面、超层越界、违规开采煤矿保安煤柱、图纸造假、瞒报事故等“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推进煤矿系统优化和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

(十三)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强化停产矿山和即将关闭退出矿山的安全管控。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整合优化矿产资源,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十四)深化交通运输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

升。落实“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水上运输和寄递渠道安全专项整治。

(十五)深化建筑施工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改。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对市政工程管网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开展有关有毒有害气体危害性培训教育。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十六)深化消防专项整治。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建筑工地、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规范项目准入管理,细化明确各部门重点及职

责,健全完善全环节、全链条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十七)深化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5号)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对照“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学习借鉴相关行业领域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科学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十八)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森林草原火灾方面,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水旱灾害方面,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

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地震灾害方面,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县城活动断层探测,推进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方面,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实现与省、市的互联互通,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气象灾害方面,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我县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十九)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力争潞安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国新液化、瑞恒化工今年达到二级标准化水平。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

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二十)加强灾害防治及科技信息化工程建设。按时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由县水利局牵头对全县中小河流和水库进行排查与安全鉴定,并据实际情况,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防洪设防等级和防洪能力。积极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统筹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

(二十一)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标准配齐执法人员。按照省、市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争取于6月底前全县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

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方面,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二)健全完善应急准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应急准备工作贯穿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县直各单位认真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以水灭火装备、无人机等装备器材。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救援处置能力。

(二十三)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并依次、层层发布至各户,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十四)加强教育宣传培训。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加强科普教育基

地、安全主题公园建设,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提升自主保安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全面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
通 知

襄政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创新生态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襄垣范式”硬核创新生态,持续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清明政治生态,全方位推动襄垣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全县排名前三位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5000万元(含)—1亿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低于5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二、鼓励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二)鼓励企业开展科技研发,积极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对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创新奖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企业从县外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县内转化、产业化的或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内认定登记且受让方为我县企业的技术合同,按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受让

方3%—5%的补助,最高补助30万元。

(五)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对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30%的企业,按该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

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建设

(六)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复审后获得认定再给予10万元奖励。

(七)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对已列入市级企业上市挂牌资源库的后备科技型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五、鼓励创新创业

(八)推进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对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九)鼓励企业创新,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积极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十)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

赛。对获得参赛资格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

(十一)对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企业每年度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

六、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十二)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三)鼓励企业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我县转移转化并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认定登记的企业,按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的技术成交额给予其最高10%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四)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对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十五)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科普基地、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对申报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科普基地、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

地的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备案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十六)鼓励农民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2万元奖励。

(十七)对申报院士、博士工作站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七、支持壮大创新人才队伍

(十八)对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5万元、20万元和3万元、10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十九)对于企业或个人取得的发明专利,每项给予0.3万元奖励。

八、其他

(二十)以上奖励、补助对象为我县县属企业、单位、合作社和个人,奖励、补助项目为上年度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申报国家级以省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申报省级以市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申报市级以县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奖励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保障。

(二十一)已出台的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由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文件自2022年4月1日开始施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襄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2年3月9日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长治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县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根据市下达的总量计划要求,确定县级储备粮规模1000万公斤。

第五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建立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

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县级储备粮基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二章 计 划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提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承储单位。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

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向县发改和科技局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三)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做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在规定轮换年度内,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在县

级储备粮轮出后不能按时轮入的,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

县财政局对县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按现行补贴标准实行包干,轮换架空期(4个月)内县级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照常拨付,超过轮换架空期的,延长期内储备粮不得享受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对报经县政府批准以储备轮换调控市场发生价差亏损(含费用)的账务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四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建立县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

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七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保管费用每年每公斤0.1元,轮换费每公斤0.1元。由县财政局按季度拨付。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县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发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由县财政部

门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会同县发改和科技局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做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六)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七)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八)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九)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

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孝义市“12·15”盗采煤炭资源案件教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集中排查摸底,从严从重打击各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对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确保行动效果。以此次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和共同责任机制,强化执法巡查,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各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重点

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边摸排、边打击、边整改,在巡查摸排的基础上,重点对以下六类行为予以打击:

(一)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

及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三)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在偏远偏僻地区或利用已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五)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六)“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域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1月12日—1月31日)

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时间和精力,组织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开展滚动式、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要立即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启动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全面梳理群众举报、媒体

曝光、卫片执法、上级督察、日常巡查、领导批办等方面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无遗漏。要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广泛收集各类问题线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件核实,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各镇人民政府是本次专项行动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立即组织各村、相关职能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逐村、逐沟、逐矿对本地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开展全地域摸底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漏死角。摸排摸底情况要以镇为单位,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建立历史关闭、废弃矿井、非法勘查开采、有证矿山采矿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镇、村两级要层层把关,并经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村委负责人签字背书。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要对排查情况认真核实,签字盖章,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梳理汇总全县排查情况,形成县级问题台账。

(二)深入集中整治(2月1日—2月28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对摸排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做到该查处的从严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追

究刑事责任的严肃追究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历史形成的关闭、废弃矿井要全面清查整改,坚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六条标准”彻底关闭到位,并设立永久关闭标识牌。坚决防止“大案小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证开采、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行为,严惩重罚、顶格处罚,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对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顶格处罚,该吊证的吊证;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深入排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中的“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移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县政府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检查人员签字负责制,切实督促各镇将有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到位。各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报告,于2022年1月24日前,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持续深化巩固(3月1日—3月31日)

排查整治结束后,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前期排查是否全面、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查处移送是否到位、问责处理是否到位,非法

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和“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问题是否深挖彻查、是否存在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狠抓整改,确保彻底排查整治到位。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研究分析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督察检查、有奖举报等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的共同监管责任机制,不断深化巩固整治成效。

县政府将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对各镇整治成效开展督导检查。凡整治工作期间应排漏排、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属地新发现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的,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的决定》,党政同责,严肃处理,所属村村级干部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及属地发生多起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对镇级党政主要领导予以免职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深刻汲取教训,提高政治站位

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案件教训,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深入推进排查整治。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好全县安全生产大局。

(二)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各镇人民政府牢牢扛起监管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管齐下、多方协同,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排查整治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

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要及时移送县自然资源局核查处置,县自然资源局要限期将处置情况书面反馈移送相关部门。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公安局要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制度,通力合作、同向发力。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向县公安局提供非法采矿的犯罪线索,县公安局要保障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正常履行行政执法活动,对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常态监管

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极易出现反复,必须长期坚持。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监管区域,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事前防范、提前预警;充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积极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视频实时监控,对历史上易发、频发非法违法采矿的重点村庄和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全天候立体化监管格局,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全力维护好全县矿产资源秩序安全稳定大局。

附件:1. 襄垣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襄垣县 镇 村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排查表
3. 襄垣县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排查表
4. 襄垣县 镇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排查台账
5. 襄垣县 镇有证矿山违法采矿排查台账
6. 襄垣县政策性关闭矿井问题台账
7. 襄垣县历史遗留废弃矿井问题台账
8. 襄垣县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台账
9. 襄垣县有证矿山违法开采问题台账
10. 襄垣县政策性关闭矿井问题整改台账
11. 襄垣县历史遗留废弃矿井问题整改台账
12. 襄垣县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查处台账
13. 襄垣县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查处台账

附件1

襄垣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县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一、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组织协调专项行动,指导检查专项行动的落实;协调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制止、立案、查处、处罚、取缔、关闭、问责、整改、恢复等各项工作,确保执法到位、查处到位、关闭到位、监管到位,切实维护全县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

二、成员名单

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和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供电公司 and 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三、职责分工

(一)县纪委监委:依法对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持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保护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群众有关非法违法采矿举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对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打击查处,查处合法矿产企业的超出越界违法行为;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组织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破坏量认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时将非法采矿坑口信息传递到镇政府,并督促其落实取缔矿井“六条标准”及监管责

任。按省政府确定的取缔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三)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权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沙霸”“矿霸”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查处。

(四)县交通局:加强对县镇道路工程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外开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或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开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销售牟利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五)县应急局: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六)县能源局:加强煤炭行业相关管

理工作,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七)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八)县供电公司: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业扩报装相关规定,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业扩报装手续严格把关,做好供电服务工作;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非法采矿企业,不予办理报装接电;积极配合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采矿企业实施终止供电。

(九)各镇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联打、联防、联动等手段,及时制止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附件2

襄垣县 镇 村 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排查表

序号：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易发区(点)名称：			
矿 种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	
是否设立禁采标志		近期是否存在私挖滥采迹象	
是否按“六条标准”关闭		是否明确监管责任人	
废弃、关闭矿井名称：			
矿 种		关闭原因	
井筒类型		是否设立警示标志	
是否按“六条标准”关闭		是否明确监管责任人	
发现非法勘查开采问题或其他隐患：			
排查人员签字			
村长签字(盖章)：	自然资源所所长签字(盖章)：		
<p>填表说明：1. 名称一栏需详细描述xx村东(南、西、北)的xx山(沟)或xx企业(矿山、林场、院落等)易发区或废弃(关闭)矿井；2. 关闭原因写历史遗留废弃矿井井口或政策性关闭矿井井口；3. 井筒类型写竖井或斜井(平硐)；4. 本村有多处易发区或者多个废弃关闭矿井井口，逐一填表；5. 排查表后附现场照片。</p>			

附件3

襄垣县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所在位置 (主井所在乡镇、村)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
矿山是否存在 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矿山是否存在禁采区 及各类保护区内开采行为	
是否按照要求埋设 矿界标示界桩	
排查人员签字	
矿山主要负责人	(签字盖章)
自然资源局所长意见	(签字盖章)
镇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县区自然资源局 分管局长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4

襄垣县 镇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排查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排查区域	排查类型	矿种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	是否发现 非法勘查 开采行为	排查情况	监管责任人		备注
									自然资源所 所长	村主任	
<p>填表说明:1. 本排查明细表以行政村排查表内容为依据填报;2. 排查区域详细到xx村东(南、西、北)的xx山(沟)的易发区、关闭矿井等。严禁以单独村庄填报;3. 排查类型指历史遗留废弃矿井井口、政策性关闭矿井井口、私挖滥采易发区(点),一处登记一条排查信息;4. 存在隐患是指井口未填埋、回落、塌陷,未设立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损坏、未拆除井口相关地上建筑物等;5. 如无易发区、各类关闭矿井等需在备注进行标记。</p>											

镇长:

镇党委书记:

县自然资源局包片领导:

附件 5

襄垣县 镇有证矿山违法采矿排查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矿山所在位置	采矿证号及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禁采区、保护区行为	排查人员	备注

镇长:

镇党委书记:

县自然资源局包片领导:

附件6

襄垣县政策性关闭矿井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镇	行政村	政策性关闭 矿井名称	具体位置	矿种	存在的问题	镇长 签字	镇党委书记 签字

附件 7

襄垣县历史遗留废弃矿井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镇	行政村	历史遗留废弃 矿井名称	具体位置	矿种	存在的问题	镇长 签字	镇党委书记 签字

附件 8

襄垣县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镇	行政村	具体位置	矿种	非法勘查开采问题	镇长 签字	镇党委书记 签字

附件 12

襄垣县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查处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具体位置	矿种	存在问题	查处情况	查处时间	移送情况	备注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8号)、《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以及《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襄政办发〔2021〕5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县农村村民,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村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农村住房的规划管理,适用本细则。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自建房,是指农村村民以户为单位申请在宅基地上建造的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本细则所称户,是以公安部门颁发的户口簿为依据,一本户口簿中所登记的全部家庭成员为户。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规划管理,是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镇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对农户申请自建房的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等作出审批的行为。

第五条 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坚持简单易行、便民利民、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实行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审批合并办理,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和管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与服务效率。村民委员会在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对农村自建房规划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批手续办理指导或者代办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对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业务进行指导。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七条 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农村自建房,还须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第八条 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建设限界范围、河道管理范围、电力设施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选址建房。

第九条 农村自建房选址应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确需在地质灾害区域建房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村庄规划并按照规划中制定的防灾减灾措施执行,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以村为单位开展综合评估后按要求实施建房。

第十条 农村自建房朝向应考虑日照、主导风向和所在地的地形等因素,宜坐北朝南或略偏东、偏西,应有利于冬季日照和夏季通风。主房的朝向和日照间距应符合《山西省村镇居住建筑日照间距技术规定》要求。房屋间距应满足消防和相关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切坡自建房,确因用地困难需要切坡的,应当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

第十二条 因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拟实施搬迁撤并的村庄,应当严格限制建房活动。

第十三条 农村自建房应符合《山西省农村宅基地自建房技术指南(标准)》有关规定要求,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

内,层高为两层及两层以下,结构构件跨度不超过6m,房屋建设(包括阳台和滴水)不得超出宅基地使用权范围,房屋基底面积占宅基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80%,立面形式及色彩应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

第三章 申请、审批及审查验收

第十四条 新申请宅基地村民建房规划审批的,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及《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镇人民政府合并办理规划审批与宅基地审批,一并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上村民住房改建、扩建和翻建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书面向镇人民政府承诺该建筑物符合当地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符合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具备合法来源宅基地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襄垣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

书》;

(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选用县住建局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组织本村级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按照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和承诺事项的监管实行村民自治管理,并纳入村规民约。通过村民自治无法解决的,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集中建房的规划审批,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6号)以及《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用于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按照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实行宽进严管。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

场所管理,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县镇村三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对逾期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经县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依法予以撤销注册登记。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违法违规产品。

(三)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

(四)县应急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记入其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县政府安委办要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监管职责,并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责任考核,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对于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处置。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镇人民政府。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八条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填写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第九条 严禁将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严禁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函告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人民政府关于自建房核查情况的函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经营场所。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附件:1.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2.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推送市场主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相关信息的函

附件 1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基本信息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使用权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向房屋所有权人(<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赁,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转借用,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经营场所	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 (口是)、(口否)
	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口是)、(口否)
	(农村自建房需填写)是否合法建筑 (口是)、(口否)
	是否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口是)、(口否)
<p>申请人郑重承诺:</p> <p>1. 已取得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对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 对于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保、文化、卫生计生、安监、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p> <p>3.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办理住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p> <p>4. 自觉接受有关审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5. 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北

方位示意图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经营场所示意图和方位示意图与实际经营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企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推送市场主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相关信息的函

**镇人民政府：

兹有*****（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等**户市场主体，已于****年**月**日至**日在我局办理登记注册（详细登记注册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进行查询）。现函告贵镇，请依法履行现场核查和处置。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书面告知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特此函告

联系方式：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准入股

联系地址：襄垣县滨河东路政务大厅

联系电话：0355—3332569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年**月**日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2022年货运源头企业相关事宜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载超限行为,督促各货运源头企业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自行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厂关,确保出厂车辆无超载超限行为,从源头上有效遏制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现将全县73家重质货运源头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对货运源头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我县源头治超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 责任人	派 驻 监管人	巡 查 责任 人	备注
1	荆宝煤业有限公司	任国强	后庄村	古韩镇	路伟	栗登科	李毅	煤矿企业 15家
2	辉坡煤业有限公司	栗军	南田漳村	古韩镇	路伟	李传芳	李毅	
3	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李勇庭	东埝头村	古韩镇	路伟	张玉保	李毅	
4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	赵光荣	五阳村	王桥镇	付宁	李青山	李惠军	
5	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张凯华	渠街村	夏店镇	郭容德	李晓峰	李惠军	
6	石泉煤业有限公司	朱国彬	合漳村	夏店镇	郭容德	王北清	李惠军	
7	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夏店煤矿	常选斌	范家岭村	夏店镇	郭容德	孙建军	李惠军	
8	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李向阳	西北阳村	夏店镇	郭容德	栗龙	李惠军	
9	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王德元	观岩村	西营镇	李真	何为	李毅	
10	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丁文通	西故县村	下良镇	郭锐	马国华	李毅	
11	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	米建忠	西故县村	下良镇	郭锐	马国华	李毅	
12	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郭玉江	水碾沟村	下良镇	郭锐	赵建卫	李毅	

附件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场责任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责任人	派驻监管人	巡查责任人	备注
13	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桑显俊	曹家坪村	下良镇	郭锐	郭宏峰	李毅	
14	七一新发煤业有限公司	姜伏柱	七里脚村	善福镇	叶杰	张培宏	李毅	
15	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	闫俊峰	善福村	善福镇	叶杰	魏成丕	李毅	
16	华宇选煤有限公司	武晓芳	后庄村	古韩镇	路伟	栗登科	李毅	洗煤企业 27家
17	众源欣选煤有限公司	李波	石灰窑村	古韩镇	路伟	王树宏	李毅	
18	晋源选煤有限公司	白志明	阳泽河村	古韩镇	路伟	石荷明	李毅	
19	唐宝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宏	阳泽河村	古韩镇	路伟	石荷明	李毅	
20	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苏然峰	上峪村	古韩镇	路伟	张跃岗	李惠军	
21	环宇煤业有限公司	石建国	东畛村	古韩镇	路伟	韩俊刚	李毅	
22	宏钰选煤有限公司	陈超杰	北关村	古韩镇	路伟	赵长义	李惠军	
23	远腾选煤有限公司	张六平	王桥村	王桥镇	付宁	程宏	李惠军	
24	宏鲁选煤有限公司	史玉华	王桥村	王桥镇	付宁	张红英	李惠军	
25	鸿腾选煤有限公司	李照鹏	五阳村	王桥镇	付宁	李青山	李惠军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场责任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责任人	派驻监管人	巡查责任人	备注
26	华源煤焦有限公司	冯志清	官道村	王桥镇	付宁	崔素民	李惠军	
27	鸿盛洗选煤有限公司	孙红日	东回辕村	侯堡镇	刘志杰	连旭飞	李惠军	
28	富生煤化有限公司	李世杰	东回辕村	侯堡镇	刘志杰	连旭飞	李惠军	
29	盛翔煤业有限公司	郑伟	合漳村	夏店镇	郭容德	王北清	李惠军	
3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张凯华	渠街村	夏店镇	郭容德	李晓峰	李惠军	
31	乾元选煤有限公司	魏鹏辉	霍村	夏店镇	郭容德	苗春雷	李惠军	洗煤企业 27家
32	开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冯维斌	付北村	夏店镇	郭容德	栗龙	李惠军	
33	新鸿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王锐	西北阳村	夏店镇	郭容德	王北清	李惠军	
34	海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崔彩兰	西故县村	下良镇	郭锐	马国华	李毅	
35	鸿鑫洗选煤有限公司	张润连	苗家庄村	下良镇	郭锐	李凯	李毅	
36	华联洗选煤有限公司	周锦波	西故县村	下良镇	郭锐	马国华	李毅	
37	海洋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薛有旺	下良村	下良镇	郭锐	郭显华	李毅	
38	上良洗选煤有限公司	明永刚	上良村	下良镇	郭锐	李利	李毅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场责任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责任人	派驻监管人	巡查责任人	备注
39	山西华泽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赵虎亮	下良村	下良镇	郭锐	郭显华	李毅	
40	珪鑫煤业有限公司	张华伟	苗家庄村	下良镇	郭锐	李凯	李毅	
41	七一恒丰洗选煤有限公司	郭雅斌	七里脚村	善福镇	叶杰	张培宏	李毅	
42	富德洗选煤有限公司	赵政伟	上丰村	善福镇	叶杰	李建宏	李毅	
43	鸿腾建材有限公司	樊龙龙	八里庄村	古韩镇	路伟	赵建国	李毅	建材企业21家
44	亚通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申丽琴	西埡头村	古韩镇	路伟	侯志明	李惠军	
45	天宇建材有限公司	张琼	西王桥村	古韩镇	路伟	袁政	李惠军	
46	互通建材有限公司	李素英	东畛村	古韩镇	路伟	韩俊刚	李惠军	建材企业21家
47	晋襄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王宁	南田漳村	古韩镇	路伟	李传芳	李毅	
48	弘新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国	西埡头村	古韩镇	路伟	侯志明	李毅	
49	羿翔商砼有限公司	冯玉朝	东北阳村	古韩镇	路伟	李东	李惠军	
50	恒源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艳芝	侯村	古韩镇	路伟	王成科	李惠军	
51	诚运商砼有限公司	王红毅	下峪村	古韩镇	路伟	房国华	李惠军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 镇 责 任 人	派 驻 监 管 人	巡 查 责 任 人	备注
52	中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曹国俊	王家庄村	古韩镇	路伟	平启芳	李惠军	
53	坤源商砼有限公司	李飞	王桥村	王桥镇	付宁	高卫东	李惠军	
54	聚鑫垚建材有限公司	张凯	官道村	王桥镇	付宁	崔素民	李惠军	
55	盛宝岩建材有限公司	李树宏	米坪村	王桥镇	付宁	崔国斌	李惠军	
56	潞基油商砼有限公司	王卓飞	官道村	王桥镇	付宁	崔素民	李惠军	
57	亨运建材有限公司	元福波	东元窑村	侯堡镇	刘志杰	付治国	李惠军	
58	周玉山建材有限公司	路淑祥	东周村	侯堡镇	刘志杰	郝玉敏	李惠军	
59	晟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申怀玉	东周村	侯堡镇	刘志杰	郝玉敏	李惠军	
60	浩联建材有限公司	霍宝兵	西邯鄹村	下良镇	郭锐	裴贵兵	李毅	
61	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赵敏	堡底村	善福镇	叶杰	赵正文	李毅	建材企业21家
62	堡底村志华建材厂	赵志华	堡底村	善福镇	叶杰	赵正文	李毅	
63	恒垣建材有限公司	张兴其	土合村	善福镇	叶杰	常聪明	李毅	
64	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卫国	郭庄村	王桥镇	付宁	米海斌	李惠军	化工企业3家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 责任人	派 驻 监 管 人	巡 查 责 任 人	备注
65	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陈建温	米坪村	王桥镇	付宁	崔国斌	李惠军	
66	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杨波	西北阳村	夏店镇	郭容德	栗龙	李惠军	
67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阳热电厂	王卫国	五阳村	王桥镇	付宁	李青山	李惠军	发电厂 3家
68	诚丰热力有限公司	袁炎斌	西北阳村	夏店镇	郭容德	李晓峰	李惠军	
69	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霍雷钧	付村	夏店镇	郭容德	孙建军	李惠军	
70	弘峰焦化有限公司	李卫东	东山底村	王桥镇	付宁	白先旺	李惠军	焦化3家
71	山西金鼎贸易有限公司	刘波	郭庄村	王桥镇	付宁	米海斌	李惠军	
72	恒祥焦化有限公司	石文彦	太平村	夏店镇	郭容德	李晓峰	李惠军	
73	鑫远介子粉末有限公司	赵利军	义街村	西营镇	李真	武宝胜	李毅	其他1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12月26日印发的《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7〕90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粮食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本预案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当出现粮食紧急情

况时,各镇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协调行动,坚持局部服务整体,一般服务应急的工作原则。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发改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农发行襄垣支行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见附件2。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职责见附件2。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指挥部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发改和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镇要加强对本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镇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1.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1.2 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1.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预警,同时向长治市人民政府报告。

预警级别:按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全县5个以上的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二级预警:全县2个以上5个以下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的;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三级预警:全县1个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出现在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现象的;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

级应急响应的。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事态进展程度情况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各镇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上报信息时,可以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报送。

接到各镇紧急报告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当县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4.2 响应分级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预警级别,分别采取同级别应急响应,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一级预警时,拟启动Ⅰ级响应。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实行县内粮食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各镇随时掌握本区域粮食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2)必要时,申请动用县级粮食储备。

(3)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定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

(7)组织对事发镇主要粮食品种价格

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镇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学校、大中型企业、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执行国家和省、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二级预警时,拟启动II级响应。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各镇每日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如

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

(4)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定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镇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9)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请求市指挥部及市政府有关部

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4.2.3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三级预警时,拟启动Ⅲ级响应。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各镇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县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事发地镇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必要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申请。

4.3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县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县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4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县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或县级储备粮不足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资金,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襄垣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县级储备粮和商品粮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

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1.1 粮食储备

县发改和科技局要完善县级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的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粮周转库存,在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县发改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襄垣支行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储备比例。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建立并达到5-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县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县发改和科技局要加强对粮食经

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县发改和科技局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县发改和科技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县外调入面粉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供应网络。县发改和科技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

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县发改和科技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发改委备案,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资金保障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应急配送和储运能力建设。要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县指挥部可报请县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6.4.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

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6.4.2 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应依法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5 宣传、演练和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個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我县粮食安全领域的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 粮: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

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8.2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附件:1. 襄垣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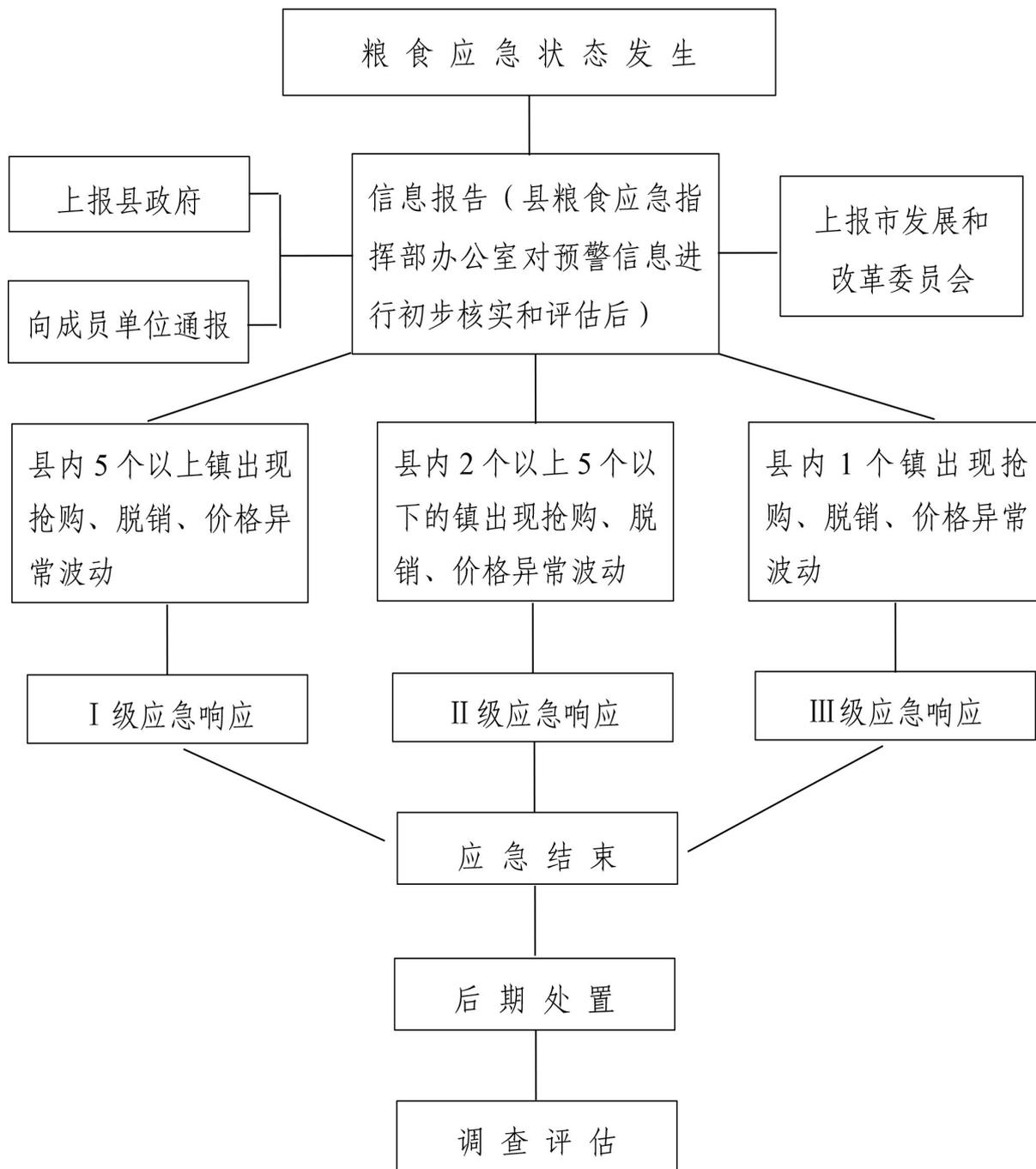
3.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 襄垣县粮食应急处置预警级别

5. 襄垣县粮食应急联络表

附件1

襄垣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2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指挥部	(一)指导和督查各镇粮食应急工作; (二)决定启动或结束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三)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四)根据需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长治市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五)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指挥部办公室	(一)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 (二)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四)协同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五)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县粮食应急工作; (六)负责《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七)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八)完成县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	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进口,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 履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的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负责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及市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情况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工信局	做好铁路运力协调,保障粮食运输的需要。

附件3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公安局	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财政局	安排、审核粮食应急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县交通局	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县应急局	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需要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油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实施问题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县指挥部发布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在县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下,协调中央和省市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舆论引导。
移动襄垣分公司 联通襄垣分公司 电信襄垣分公司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农发行襄垣支行	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织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 作 职 责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县发改和科技局	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发改和科技局	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进口,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 履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负责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及市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成员单位	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发行襄垣支行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发改和科技局	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落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农发行襄垣支行 移动、联通、 电信襄垣分公司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织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宣传报道组	成员单位	县发改和科技局	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融媒体中心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发改和科技局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发改和科技局	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襄垣县粮食应急处置预警级别

附件 4

预警级别	一级预警	二级预警	三级预警
预警含义	1. 5个以上的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 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1. 2个以上5个以下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 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的；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1. 1个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 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现在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的；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

附件5

襄垣县粮食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注
1	市发改委(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355—3036211	
2	县委办公室	0355—7224231	
3	县政府办公室	0355—7224251	
4	县委宣传部	0355—7224282	
5	县发改和科技局	0355—7222363	
6	县工信局	0355—7224269	
7	县公安局	0355—7224110	
8	县财政局	0355—7222568	
9	县交通局	0355—7222558	
10	县农业农村局	0355—7226901	
11	县应急局	0355—7418799	
12	县市场监管局	0355—7227315	
13	县融媒体中心	0355—7221367	
14	移动襄垣分公司	13935572208	
15	联通襄垣分公司	18603557789	
16	电信襄垣分公司	0355—3537105	
17	农发行襄垣支行	0355—722855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